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PERFECTION LOGISTICS(SINGAPORE)PTE LTD
法定代理人　黃浩東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文　律師
　　吳詩凡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盛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莒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料遺失之損害美金295,108.86元；因被告偷工減料致原告支出檢測費美金5,000元、貨物折價處理美金75,000元，以上若以五倍賠償則計為美金400,000元；因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原告賠償第三人美金10萬元並支出差費人民幣103,026.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美金475,108.86元（計算式：295,108.86＋100,000＝395,108.86）及人民幣103,026.8元。以上是原告主張之損害總額，請求違約金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之規定，不併計裁判費），折合新臺幣（以下金額若未特別標示幣別，即同為新台幣）則為12,338,337元（計算式：11,900,679＋437,658＝12,338,337，美金及人民幣分別以台灣銀行牌告於本件起訴日之美元/人民幣兌換新台幣現金賣出匯率30.12/4.248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5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